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Ltd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深圳

目　录

一、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二、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四、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 14:30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258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6 层

主持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宣布“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四、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理人的股份总数。

五、推选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现场股东会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上传交易所）。

十、现场股东会复会（获取交易所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会监票人员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会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等人员对相关决议、纪要签字。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会务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进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未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计票人 1 名（由律师担任），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职责包括：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现场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会共有 3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签到时领取表决票一张；

2、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3、本次股东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5、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议案 1：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紧密绑定，充分调动公司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稳定并吸引核心人才，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多方共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4 年已回购的股份，共计 61,722,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7%；股份购买价格 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议案 2：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议案 3：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等作出决定；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11、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2、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

计划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